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11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奉节县建设重庆巫山机场初步设计变更 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奉节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重庆巫山机场初步设计变更奉节境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奉节府文〔2021〕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草堂镇林政村一社集体农用地 0.9517 公顷（其中林地 0.95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9517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重庆巫山机场初步设计变更项目的用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县依

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 日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